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 15:00—3 月 7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总经理 姜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95,532,1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6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1,283,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248,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71%。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620,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7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248,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涵盈、张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1.1 关于补选朱卫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690,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368%。

表决结果：朱卫军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2 关于补选陈英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690,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368%。

表决结果：陈英杰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0%；反对265,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21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480%; 反对 265,3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17%; 弃权 1,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王涵盈、张霞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